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.03%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，担保程序合法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因“营业外收入”账项确认事宜导致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以及 2011 年第三季度等相关数据需要追溯重述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追溯重述 2011 年半年度以及 2011 年第三季度报表相关数据。

我们认为此追溯重述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追溯重述符合有关程序；经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不存在公司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

2012年8月22日